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发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机关有关政策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应当依法、依据本基金会章程行使监督权，并对本基金会重大决策及相关重要活动承担监督指导义务。

第三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的工作宗旨是：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加强对本基金会内部工作的监督，促进工作规范、廉洁、高效开展，推动本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为基金会监督机构，设监事三名，由监事长、监事组成。监事长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五条 本基金会监事的资格：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四）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诚信记录良好；
- （五）熟悉本基金会情况，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六）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理事的近亲属或与本基金会有利益关联的人员和本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本基金会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分别选派；

（二）监事长候选人提名时应当事先征求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进行。

第七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监督基金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重大投资活动的合规性；

（四）监督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五）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本基金会违法违规情况，应当向相关部门反映的，按程序进行；

（六）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七）监事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本基金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二)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三)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议每年不得少于两次，与理事会会议同步或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召开。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

第十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议作出的决定须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议召开前，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者因故不能出席，须事先征得召集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监事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监事审阅、签名。必要时，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本基金会章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

针政策、本基金会章程执行。